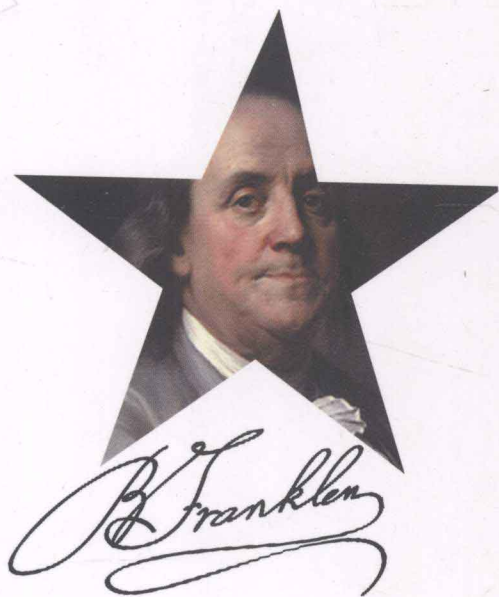


富兰克林自传

富兰克林告诉年轻人的绝顶智慧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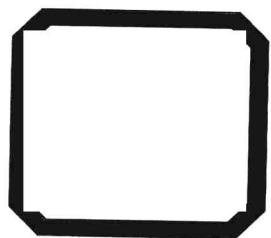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耿沫 译



反商、慈善家、企业家、科学家、发明家、
学家、政治家、外交家、世界公民……

兰克林的一生就是一个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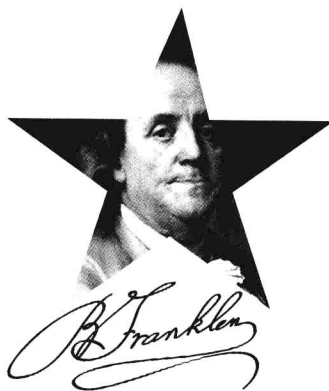
懂他，就能读懂美国。



富兰克林自传

富兰克林告诉年轻人的绝顶智慧经验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耿沫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 / (美) 富兰克林 (Franklin, B.) 著;
耿沫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1.12
ISBN 978-7-5502-0408-9

I. ①富… II. ①富… ②耿… III. ①富兰克林,
B. (1706 ~ 1790) — 自传 IV.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5071号

富兰克林自传

作 者: 本杰明·富兰克林

译 者: 耿沫

总发行: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3670231

责任编辑: 王 巍

封面设计: 棱角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 任 娥

责任校对: 许 罡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号2层 100011)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40千字 690毫米×980毫米 1/16 14.5印张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0408-9

定价: 26.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3783806

我以为，勤劳是得到财富和名声的办法。

——富兰克林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家族轶事	1
第二章 因兴趣成为学徒工	13
第三章 从学徒工到代理主编	23
第四章 出走费城	29
第五章 波士顿的愤怒和祝福	37
第六章 费城初恋	49
第七章 伦敦随遇而安的日子	57
第八章 从打工到创业	71
第九章 成为费城最大的印刷商	83
第十章 创办美洲第一个图书馆	97

第十一章 应出版商之邀出书	103
第十二章 一个共同奋斗的妻子	115
第十三章 成就一生的十三个好习惯	121
第十四章 出版超级畅销书	135
第十五章 进入政界，第一次升迁	141
第十六章 费城公民	149
第十七章 奔赴前线，统军边防	175
第十八章 科学成就享誉世界	195
第十九章 出使英国，不辱使命	203
附录	218

第一章

家族轶事

父亲一共有十七个孩子，因为正室在新英格兰给他生了四个孩子，继室生了十个。我还记得那一幕——他坐在餐桌上，旁边围坐着十三个已经成家立业的孩子。儿子当中数我最小，下面还有两个妹妹。

亲爱的儿子：

你知道我一向把收集家族祖先点滴细微的轶闻引为乐事。你还记得吗？当初你我在英格兰居住的时候，我曾为了收集祖先的奇闻轶事而到处拜访族中还健在的老人，甚至特地为此跑了一段长路。

姑且认为你也对此感兴趣吧，这样你应该想了解我一生的境遇，其中有许多事情可能是你还不曾知晓的。现在，我正在乡间享受退休生活，估计会有一星期不被人打扰的时间，我打算在这里坐下来把这些事情写给你。当然，我之所以这么做，还有其他因素。

我出身于一个贫苦而默默无闻的家庭，但现在家境富裕，又在世界享有一定的声誉。至今为止，我的一生充满了幸运。这一路走来，我感触颇多。我的为人处事的方法是上帝对我的恩赐，它们使我遇事顺利，能够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我的子孙后代可能会想了解这些，我也希望我的一些成功经验能够为他们所借鉴。

当我回顾这一生的幸运时，我发现这种幸运可能让我有时候不得不说出下面的话：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次选择的机会，我将会毫无异议地从头到尾重新演绎我的一生。我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够和那些再版的作者一样，有能够改正初版错误的机会。如果可能，除了改正那些错误，我还希望能够防止生命中的那些不幸意外。但是，即使我的这一要求被拒绝，我仍然会接受重生的机会。当然，这样重新再来一次的机会是不可能的，因此，比重生稍逊一筹的事情似乎就是回忆我这一生了。为了能够让这些回忆尽可能长久，我选择把它们记录下来。

这样一来，就像许多老人一样，我也将讲一些有关自己和过去的事情。我会尽力不让日后阅读的人觉得太过厌烦或无聊。尽管我知道，他们都是很尊敬老人的，不管他们自己乐意不乐意，都会不得不阅读这些文字。最后（我还是承认了吧，因为即使我否认也没人会相信），写下这些东西能够极大满足我的虚荣心。

事实上，我经常听到或读到这样的话“我毫不虚夸地说”，但是紧随其后的往往是一些空洞的虚夸之词。不管他们自己是多么虚荣，人们通常都不喜欢别人过于虚荣，但是无论何时，我在这种场合都会赋予虚荣心该有的位置。这是因为我深信一个人的虚荣心通常会为他自己和受他影响的人们带来某些好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感谢上帝赋予他虚荣心以及其他的恩赐，是一点也不荒谬的。

既然这里我谈到了上帝，我愿意谦卑地承认，我在前面提到的那

些我生命中经历的幸福欢喜都源自上帝的恩赐。这些恩赐引领我学会为人处事的方法，并最终走向成功。我的这一信仰让我希望（尽管我不能擅自揣测），同样的祝福会在以后的日子里继续赐予我，不管是让我能够延续这种幸福，或是让我经受一次重大的打击，就像其他人经历过的那样。我未来的运气只掌握在上帝的手里，他拥有赐福于我们的力量，甚至苦难也是他对我们的一种恩赐。

我的一位伯父——他和我一样，对收集家族中的奇闻轶事非常感兴趣——曾经交给我一些笔记本，上面记载了一些与我的先祖有关的细节。我从这些笔记本中了解到，我的家族已经在这个小村子——诺桑普顿郡的埃克顿村生活三百年了。而在这之前，还有多长时间，就无从得知了。也许是从“富兰克林”开始成为人们的姓氏的时候吧，那时候全英国的人们都开始给自己取一个姓了。在此之前，“富兰克林”用来指某一阶层的人们。那时候，他们除了自己拥有三十英亩的田地，还从事打铁这项副业，并且一直沿袭下来，直到我伯父这一代。

家族的传统是长子学打铁，于是伯父和父亲的大儿子都遵照了传统学习铁匠技术。查阅埃克顿郊区的户籍册之后，我发现上面能找到的只有1555年以后的记录，包括出生、嫁娶和丧葬记录，但是之前的就找不到了。除此之外，我还知道了五辈人以来，我都是小儿子生的小儿子。

我的祖父叫汤麦斯，1598出生，在他老到已经没有能力干活赚钱

之前一直住在埃克顿，他有个儿子叫约翰，在牛津郡班布雷村当染匠，收过我父亲当学徒。祖父退休之后就是跟他一起住的，死后也葬在了那里。1758年，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他在埃克顿的住宅则给了大儿子汤麦斯，再由他将住宅和田产都给了他的独女，再后来他女儿女婿就把房产卖给了现在的庄主麦斯德先生。

我祖父有四个儿子：汤麦斯、约翰、本杰明和约瑟，都是我祖父带大的。虽然我没有资料在手，但是会尽量把我记得的都写下来。当然，从记录里你就能找到更详细有用的材料了，假如离家之后它们没有被我弄丢。

长子汤麦斯是个天资聪颖的人，尽管他跟他父亲学的是打铁，他和他的弟弟们都得到了所在教区大绅士伯麦老爷的鼓励，去求学进修。最后，他当上了书记官，在当地颇有声望，积极推动了包括他所在的村、诺桑普顿的城镇，甚至他所在的整个州在内的一切公益事业，关于这些事，我们听到了很多。当时，他也受到了埃克顿教区的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赞赏。1702年1月6日，他去世了，四年之后的同一天，我出生了。是否记得，之前埃克顿的老人给我们讲他的性格和生平事迹时，你说他很像我的性格、我的事迹，你当时还很惊讶，说：“假如你在他去世的那一天出生，恐怕别人就会觉得他投胎到你身上了。”

二伯父约翰则当了染匠，我一直觉得他是染呢绒的。

三伯父本杰明去了伦敦拜师受业，成为了一个丝绸染匠。他也是天资聪颖的人。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他漂洋过海来到波士顿，跟

我们一起住了几年，所以我对他印象特别深刻。他很长寿，有个孙子叫萨姆尔·富兰克林，现在还在波士顿住。去世之后，他留下了两本诗稿，是四开本的，收藏的是即兴写的送给亲友的短诗。他自己发明了一套速写术，曾经也教过我，只是我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由于我父亲和这位伯父特别要好，所以我的名字也是根据他的来起的。他信教，很虔诚，经常跑去参加传教士的说教会，还会用他发明的速写术把内容记录下来，这样的笔记本他不知道有多少本。同时，他还是一个地道的政治家，但是以他的身份，他关心政治的程度未免太过了。

最近，我在伦敦拿到了他收集的政论手册，是1641年到1717年间的，尽管从卷号看已经遗失了不少，但是仍然留下了八本对开本和二十四本四开本和八开本。有时候我会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这些书是他先拿到的，不过他认得我，所以就给了我。看起来，这些书是五十多年前伯父去美洲之前留下来的，他还在书边加了注解。

我们的家族在玛丽女王统治时期一直信新教，也很早就开始参加宗教改革运动。时不时，他们也会受到批斗，因为他们很直接很明显地表示了反对教皇。天主教的《圣经》都是拉丁文的，他们拥有的那本《圣经》却是英文的，他们信的是新教。当时为了把这本《圣经》藏起来好好保管，他们把它打开之后，用细带绑在一个凳子底下的。高祖要对全家宣读经文时，就要翻过凳子，把它搁在膝盖上，再从细带下面翻页。这时他会派其中一个孩子站在门口把风，一看到教会法庭的官员，马上打个信号报信。接到信号之后，高祖就马上把凳子反

过来重新在地上放好，《圣经》就又被藏得好好的了。这是本杰明伯父告诉我的，他说我们一直都信国教，一直到查理二世统治末期。在当时，牧师不信国教是要开除教籍的。后来本杰明和约翰在诺桑普顿举行的会议上改信了非国教，并且终生未变，其余的家人都保留着国教的信仰。

父亲约瑟成家比较早，1682年携妻儿举家搬到了新英格兰。父亲的朋友中，有些有声望的人想迁到新大陆，父亲也答应了跟他们一起去美洲。因为那时在英格兰，非国教集会是法律禁止的，也经常受到各种破坏，因此他们希望新大陆可以让他们自由信仰宗教。

后来，父亲一共有十七个孩子，因为正室在新英格兰给他生了四个孩子，继室生了十个。我还记得那一幕——他坐在餐桌上，旁边围坐着十三个已经成家立业的孩子。儿子当中数我最小，下面还有两个妹妹。我在波士顿出生。

母亲阿拜亚·福求是继室，在新英格兰最初的移民当中，外祖父是其中之一。如果我没记错，他曾经在美洲教会史中被可顿·马太誉为“一个虔诚又睿智的英国人”。据说他也即兴写过各种短诗，但只有一篇是刊登过的，我读过那首诗。那是1675年写给当地执政当局的，诗的内容大致就是呼吁信仰自由、支持被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等等，还有就是表明在殖民地发生的印第安人战争以及其他的宅祸，都是教徒受迫害的后果，也是上帝的惩罚，所以他劝当局废除所有不人道的

立法。诗采用的是简洁大方的风格，我只记得诗的后六行，大概意思是说他不会隐藏自己的真实姓名，因为他是出于善意地批评——

打心眼里

我就厌恶成为一个隐姓埋名才敢大声声讨的人

因此我要在此

在我居住的修彭城

郑重地说出我的名字

我是彼得·福求

你们忠诚的，善意的朋友

我的哥哥们在不同的行业拜师学艺。我八岁就去读语法学校，因为父亲的打算是把我捐给教会，充当儿子中的什一税。我想我很早就已经认字了，因为有记忆以来我就是识字的，早年读书的时候资质也聪颖，父亲的朋友都夸我将来一定了不起，这大大加强了我父亲送我去读书的信念。本杰明伯父也支持我去读书，并且也许是想作为开业的资本，他把他参加说教会的速写本全部送给我，只要我肯跟他学速写技术。在语法学校学了不到一年，我就升上二年级了，为的是让我能在那年年末升入三年级，尽管这样，在那一年里，我的成绩也从中等升到了优等了。

不幸的是，由于家里人口多，父亲无法负担我大学的费用，就在

我面前跟他的朋友说看到许多大学毕业生也穷困潦倒，于是改变了主意，把我从语法学校转到了书算学校。那是著名乔治·布朗纳先生主持的学校，他办学很有一套，教人也有耐心。他很快就教我掌握了一手好书法，可惜的是，我算术没考及格，连丝毫进步都没有。

十岁的时候父亲把我接回家帮他做生意，经营油烛和肥皂制造业。之后，我就帮父亲剪剪烛芯、灌灌蜡模、看看店，有时候也出下差。我讨厌这份工作，渴望出海航行，可是父亲反对。幸好我们住在海边，可以经常到海里玩。

我很早就会游泳和划船，所以和其他小孩在大大小小的船上玩的时候，他们都愿意听从我指挥，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其他场合我也是孩子王，哪怕有时候我会带他们陷入困境。举个例子，虽然那件事是不对的，但是也说明了我早年就热心公益的精神。

我们贮水池边有个盐泽，我们经常在涨潮的时候站在边上钓鲮鱼。盐泽边被我们踩多了之后就变成了泥沼，所以我就建议修个码头让我们可以站着钓鱼。我原本打算在盐泽边上修筑新屋用的一对石头给我的同伴们看，这些石头很符合我们的要求。我召集几个同伴，在晚上工人离开之后，我们就开始像蚂蚁一样辛勤劳作，石头太大，我们就两三个人搬一块，好不容易把石头都搬上来了，修了一个小小的码头。但第二天工人就发现石头不见了，惊讶之后，找到了我们的小码头，并去调查谁是始作俑者。最后他们知道了是我们做的，就把我们的所

作所为告到了我们的父母那里，我们当中就有几个人受到了父亲的批评。尽管我一再强调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父亲却让我明白：有益的事情不会是不诚实的。

关于我父亲的外貌和性格，也许你会感兴趣。他中等身材，体形很健美，也很结实强壮。他很聪明，擅长画画，略懂音乐。某些晚上工作做完之后，他会边拉着提琴（拉的是赞美歌的调子），边唱歌，他嗓子很好，所以听起来很悦耳。对机械他也很有研究，哪怕是其他行业的工具，他运用起来也得心应手。这些还不算什么，在处理公私重大问题时，他深刻的见解和正确的判断才是他最厉害的地方。

但他从来没机会参与政府工作，家里那么多孩子，那么大家庭子人要养活，这些都让他离不开他的工作。不过，我记得很清楚，当地很多有声望的人常常来请教他镇上、教会里这样那样的问题，对于父亲的看法和建议，他们都会慎重对待。有些人甚至在平时生活中遇到困难都会找他帮忙，一些纠纷也愿意找他当仲裁人。

他喜欢和人边吃饭边谈话，也经常请一些思想开明的邻居或者朋友聚餐，并想方设法找一些有意思的话题，让孩子们从中也增长点见识。在这种熏陶下，我们就会去注意在社会上立足的诸如善良、诚实和严谨等各种美德，很少去关注菜做得好不好，味道怎样，新不新鲜，更不用说和其他同龄人家的菜相比怎么样了。

久而久之，我已经习惯性地忽略这些，吃饭的时候完全不去注意

面前的菜肴，甚至已经达到了晚饭后几个小时，别人问我刚刚吃了什么，我完全想不起来的地步。旅行的时候，同行的人有时候会为饭菜不好而不愉快，每当这个时候，我就觉得我的这种习惯帮了我很多。

我的母亲同样有强壮的体魄，足以哺乳她的孩子。我从来没见过父亲或者母亲生病，除了年老后患病。父亲母亲死后都葬在了波士顿同一个地方，父亲死的时候八十九岁，母亲八十五岁。前几年，我给他们的墓立了一个大理石墓碑，上面刻着：

约瑟·富兰克林
和他的妻子阿拜亚
同葬于此
五十五年的婚姻生活中
他们始终相亲相爱
尽管他们既无田产，也无厚禄
只有勤勉的双手和坚持不断的辛劳
以及上帝的恩宠
维持着一个大家庭的生计
十三个孩子，七个孙儿孙女
都抚养成人
并且保持着崇高的声望
朋友，这个事例告诉你